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千琪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67號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44,71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